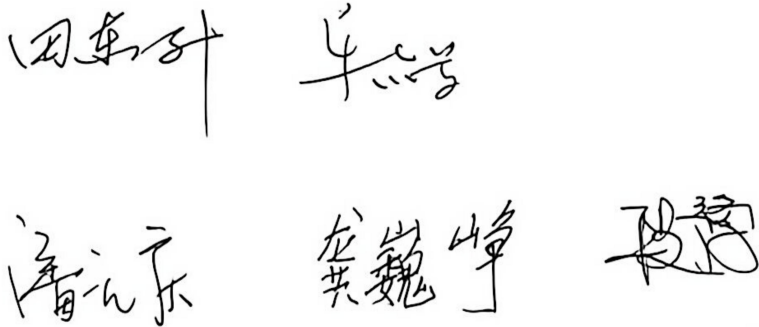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平顶山市中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鲁山县金元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业权人	平顶山市中强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2026年8月11日，按照《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214号）要求，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专家召开了评审会，形成如下意见： 1. 编制情形：延续。 2. 矿山基本情况：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开采区域面积0.2939km²，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5万吨/年，为小型矿山，矿种为耐火粘土矿；设计可采储量55.59万吨，设计开采年限13.0年；采矿方法：房柱法采矿法等；设计划分1个采区，开采顺序：采区内各中段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对同一中段开采则采用后退式的回采方式。 已建成工业场地1、工业场地2、矿山道路、民窑场地，面积共1.1539hm²；拟新建预测塌陷区，面积共8.5334hm²；用地方式租赁。 3. 《方案》服务年限：考虑塌陷沉稳期2.0年，治理（复垦）期1.0年，管护年限为3.0年。确定《方案》的服务年限为19.0年（2026年9月—2045年8月）。 4.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1）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塌陷区、工业场地1、工业场地2、矿山道路、民窑场地，面积共9.6873hm²，为地质环境影响重度区； 2）土地损毁：共损毁土地9.6873hm²，其中已损毁1.1539hm²、拟损毁9.6873hm²、重复损毁1.1539hm²，压占损毁1.1539hm²、塌陷损毁8.5334hm²，损毁程度重度3.2416hm²、中度2.9586hm²、轻度3.4871hm²；损毁永久基本农田：6.9854hm²、损毁方式塌陷损毁、损毁程度为重度、中度、轻度。 5. 生态修复面积：生态修复责任范围9.6873hm²，生态修复方向：复垦后水浇地7.8327hm²、乔木林地0.7942hm²、其他草地0.2231hm²、物流仓储用地0.0326hm²、工业用地0.0815hm²、公路用地0.1574hm²、农村道路0.3075hm²、沟

	渠 0.1235hm²、设施农用地 0.1348hm²，修复率为 100%；其中新增耕地 0.8473hm²。 6. 主要修复措施与工程内容：地貌重塑工程（地裂缝回填、田块平整、建筑物拆除、垃圾清运、道路修复）、土壤重构工程（土地平整、土地翻耕）、植被重建工程（栽植乔木、种草）、景观营建工程（道路修复、警示牌）、监测工程（塌陷、地裂缝监测、土壤损毁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地下水水位监测、复垦效果监测）、管护工程（管护用水、树木补植、人工管护、土地翻耕及培肥等）。 7. 生态修复工程投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总投资为 643.66 万元，设计复垦面积 9.6873hm²，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44295.80 元/亩；动态吨矿基金标准为 11.58 元/吨。 8. 分区、分阶段修复计划：共划分为 5 个生态修复分区，24 个子区，（近三年内）2029 年 8 月前处于基建和塌陷活跃期，将完成民窑场地生态修复工作以及部分预测塌陷区地貌重塑工程，民窑场地修复面积共 0.1609hm²，修复方向全部为其他草地，并对生态修复区进行地质环境监测和土地资源监测。计划使用生态修复资金 46.11 万元。 综上，《方案》符合矿区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审查通过。  （评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2026年8月27日